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9〕9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编制（修订）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编制（修订）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根据学校教务处发布的课程大纲定期修订要求和评价机制及工程教育论证的有关要求等文件修订培养方案，并修改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大纲正文包含：

（1）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阐明课程名称主题词的定义和内涵，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性质及主要内容；指明学生需掌握的知识、具备的能力及其应达到的水平；明确本课程知识与能力重点支撑哪些毕业要求。

（2）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及学时分配：按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列出主要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了解/理解/掌握/综合能力），对所涉及的毕业要求指标点重点体现在具体的教学要求中。

（3）教学方法：体现“学生主体、教师主导”教学思想，可通过“互动、团队合作、自主、开放”等多种教学形式，采用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案例学习、专题讨论等教学方法。

（4）课内外教学环节及基本要求：具体说明课程的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讲授（含周时数）及课程各类教学内容先后修关系等安排，指明实验个数、名称及其主要内容等。

（5）考核内容及方式（课程计划的学习成果与毕业要求比较）：按基于成果产出的教育理念，考核内容体现毕业要求；采用多种考核方式（笔试/报告/实验操作等），并增加平时考核次数。

（6）持续改进：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督导等反馈，及时对教学中不足之处进行改进，并在下一轮课程教学中改进提高，确保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

（7）教材与参考资料：指明至少两本并排序，注明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等。

教学大纲的修订程序具体如下：

(1) 学校下达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或教学大纲的通知，并发布原则意见；

(2) 学校发布培养方案或教学大纲的参考模板和标准格式；

(3) 学校组织各二级教学单位开展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

(4) 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

(5) 专业开展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和毕业生问卷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现行教学大纲的合理性、可行性形成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修订初稿；

(6) 专业将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发送行业专家和高校同类专业专家审核；

(7) 根据校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专业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修订初稿进行调整；

(8) 专业召开论证会，邀请行业企业和高校同类专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相关教师参加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对修订初稿进行再次修改；

(9) 专业将修改后的修订稿上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

(10) 教务处组织汇总、校对和印制；各学院（系）启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信息和大纲正文两部分。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分/学时、课程类别、适用专业/开课对象、先修/后修课程、开课单位、团队负责人、责任教授、执笔人和核准院长等。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